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福安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毕 杰	联系电话：02885268581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志明	联系电话：0288526858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由银行寄送募集资金账户的对账单；2013 年上半年度共进行 1 次现场核查。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b>5.现场检查情况</b>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历次现场检查所发现的主要问题，保荐代表人均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但公司部分内控制度正在修订过程中，尚未整改。
<b>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b>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b>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b>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6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跟踪报告、培训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及核查意见或保荐意见。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b>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b>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b>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b>	是
<b>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b>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3年1月2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部分内控制度需按照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重新修订。	督促公司加快完成对内控制度的修订，及时审议并公告。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募投项目新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施工进度有些滞后。	建议公司应加快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确保项目能按期完工。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1、公司未建立一套完整的、切实可行的问责制度的详细实施措施。2、公司制度中未对对外投资制定详细的责任追究机制。3、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上存在瑕疵。4、随着《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出台和实施，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产生了较为强烈的影响，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应尽快完善对管理层内部问责制度的实施细则，应尽快完善关于上述事项的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加强对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加快现有产品结构调整，加强公司销售队伍建设。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9.64%。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天祥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天祥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天祥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毕 杰

\_\_\_\_\_  
胡志明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8月29日